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独立董事刘建国委托独立董事宋岩涛、董事郭接见委托董事毛军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之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和辽宁中冠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手方进行了一系列的商讨和沟通。同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其他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标的公司的目前经营状况、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等要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由于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双方最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后的结果，本次交易的终

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系公司在积极推进及与交易对手方沟通过程中因交易事项具体核心条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此而引发的公司发生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情形，公司特就此申请予以豁免本次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的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